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如玄

記錄：蔡宜倩

出席委員：

王如玄委員	王如玄
江宜樺委員	(請假)
吳清基委員	謝明昭 <sup>代</sup>
施顏祥委員	伍其昌 <sup>代</sup>
邱文達委員	陳麗娟 <sup>代</sup>
吳泰成委員	黃湘紋 <sup>代</sup>
孫大川委員	(請假)
王介言委員	王介言
李安妮委員	李安妮
李芳惠委員	李芳惠
李 萍委員	李 萍
王麗容委員	(請假)
汲宇荷委員	(請假)
林春鳳委員	林春鳳
范國勇委員	范國勇
張 珽委員	張 珽
黃馨慧委員	黃馨慧
陳曼麗委員	陳曼麗

張瓊玲委員	(請假)
張錦麗委員	(請假)
楊玉珍委員	(請假)
顧燕翎委員	(請假)
彭懷真委員	(請假)
羅燦瑛委員	羅燦瑛
黃瑞汝委員	(請假)

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社會司)	江幸子、張靜倫
內政部兒童局	林梅維
內政部營建署	方心蓮
內政部警政署	王淑奐
外交部	蘇瑩君
國防部	朱華倉
財政部	謝愛倫
教育部	許麗娟、蘇淑賢、林俞均
法務部	張玉真
經濟部	伍其昌
交通部	李瑛瑩
中央銀行	(請假)
國立故宮博物院	何郁慧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怡芬
公平交易委員會	邱月娥

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文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林紋任
行政院新聞局	張惠君
行政院主計處	詹嫻琿
行政院衛生署	林桂美、陳淑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尤泳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趙子瑩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詹益龍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林亮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陳詠好
行政院蒙藏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許世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曾碧淵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吳永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莊靜雯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莊雅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李怡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宋麗茹、潘貞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永倉
銓敘部	(請假)
考選部	(請假)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張翊群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本會勞資關係處	江衍平
勞動條件處	謝倩蓓
勞工福利處	張惠鈴
勞工保險處	黃琴雀
勞工安全衛生處	洪根強
勞工檢查處	葉美月
統計處	羅怡玲
職業訓練局	王玉珊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俊傑、胡佩怡
綜合規劃處	鐘琳惠
婦權會就經福組秘書處	李仲辰、林政諭、黃聖紘、蔡宜倩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20)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暨婦權會第 36 次  
委員會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列管情形如下：

- (一) 請原民會就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相關資源進行盤點，將師資需求、證照考取率、部落所在區域之托幼機構受托量、幼童人數、幼童年齡、幼童處境等項目納入資源盤點，並積極輔導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於11月18日前將書面資料提供婦權會第37次會前協商會議參考，本案持續列管。
- (二) 有關農會性別比例統計案，請農委會參酌委員意見，進行農會編制內各決策階層之性別比例統計（如理事長、理監事、總幹事、主任等），除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性別主流化專區外，並提出加強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具體資源規劃及政策作法，於11月18日前將書面資料提供婦權會第37次會前協商會議參考，本案持續列管。
- (三) 有關研議開辦周休一日喘息服務作為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乙案，因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現仍於立法院審議中，請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職訓局持續追蹤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二、餘洽悉，依秘書處管考意見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100年1~8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

決定：請各部會上網登錄最新辦理情形時務必切題，就辦理情形、人次（含性別比例）及成效如實呈現，並請按時上網更新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及送所屬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情形之時程。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陳曼麗、黃馨慧、李萍

案由：長期照顧政策應以提供普及、優質、平價之服務為原則，重視多元文化特殊性及性別敏感度，並積極建立相關制度，建置公共服務體系以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決議：請衛生署參酌委員意見，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中居家照顧中心之相關資訊，並持續進行長期照護之服務、人力資源盤點，並將核定後之長期照護中程計畫書面資料提供第 37 次婦權會（12 月中下旬）前參考，本案持續列管。

### 第二案

提案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為鼓勵生育，建議南北兩棟聯合辦公大樓及附近機關整合設置托育機構，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維持目前特約方式，請各機關仍與鄰近托育機構進行特約，並將特約托育機構資源公佈於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網站，本案解除列管。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人：羅燦煥委員

案由：有關於第 24 次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中所提「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被邊緣化、護理勞動條件及權益不佳所導致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護理實習生之勞動權益維護相關事項，請教育部技職司及勞委會各自於婦權會第 37 次會前協商會議（11 月 18 日）報告。

第二案

提案人(單位):張珣委員

案由:有關企業因應景氣採取無薪假措施,請勞委會協助勞工於無薪休假期間之心理調適,並防範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決議:請勞委會研議將心理調適課程、性別意識培養、親密暴力防範納入充電再出發計畫之課程。

第三案

提案人(單位):張珣委員

案由:建請研議開放雙、多胞胎家庭聘請外勞擔任居家照顧之可行性。

決議:有關開放雙、多胞胎家庭聘請外勞之可行性,請內政部參考提案委員意見,逕向勞委會外勞政策諮詢小組提案。

陸、散會(下午5時20分)